

樂府詩

第四輯

吴相洲
主编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主办



學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刘 丰
封面题字：李昌集
封面设计：陈誉友



ISBN 978-7-5077-3205-4



9 787507 732054 >

定价：50.00元

本书得到“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·拔尖创新人才”项目经费和 211 工程建设经费支持

乐府学

第四辑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

主办

吴相洲 主编

學苑出版社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www.ertongbook.com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乐府学.第4辑/吴相洲主编. -北京:学苑出版社,2009.1

ISBN 978 - 7 - 5077 - 3205 - 4

I. 乐… II. 吴… III. 乐府学 - 文学研究 - 中国 - 古代 IV. 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211096号

责任编辑:刘 丰

出版发行:学苑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

邮政编码:100079

网 址:www.book001.com

电子信箱:xueyuan@public.bta.net.cn

销售电话:010-67675512、67678944、67601101(邮购)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 厂:北京东君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尺寸:720×980 1/16开本

印 张:21.25

字 数:340千字

版 次:2009年1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:200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 价:50.00元

编 委 会

主 任：葛晓音 赵敏俐

编 委：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

朝戈金 陈铁民 崔 宪 范子烨

葛晓音 李昌集 刘崇德 彭庆生

钱志熙 陶 敏 吴相洲 姚小鸥

赵伯陶 赵敏俐 郑祖襄

主 编：吴相洲

执行编辑：张 煜 雷乔英 马 婧 陈利辉

目 录

[体制探源]

- 雅俗之争与汉代音乐机构之变迁 付林鹏\1
论中晚唐教坊的发展特点 柏红秀\15

[音乐考察]

- 略论北魏前期音乐及其影响 翟景运\26
两宋鼓吹歌曲考述 李驯之\43
汉唐乐府诗中歌辞性题目的诗体意义
——以“歌”体诗为中心 王立增\116

[文学辨析]

- 汉唐间文人相和歌辞的拟与变 王传飞\138
晚唐乐府诗创作题材初探 刘 亮\151
论笛的三个层面与唐诗的关系 曾智安 高翠霞\169

[唐后乐府研究]

- 万斯同《新乐府》对白居易《新乐府》的因革 张 煜\182

[名篇论丛]

- 《水调》考 张 璐\208
论唐代大曲《陆州》、《凉州》 王 颖\257

《宛转歌》本事流传及诗体特征考 周仕慧\292

[文献索引]

唐代乐府诗研究论著索引(中) 梁海燕\307

英文目录 \331

《乐府学》稿约 \333

雅俗之争与汉代音乐机构之变迁

◇付林鹏

(长春, 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, 130024)

提 要: 汉代的音乐机关在两汉都分为两部分: 在西汉为太乐与乐府, 在东汉则分为太子乐署与黄门鼓吹署。这四个部门各有其继承性, 且其所管理的音乐类型也不是单一的雅乐和俗乐, 而是有重叠的部分。当然这也与雅乐观念的演进有关。

关键词: 太乐 乐府 太子乐 黄门鼓吹

雅乐和俗乐之争, 在中国音乐史上从来都是一个纠缠不清的问题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这方面的论争就已经开始了, 孔子对当时的礼崩乐坏感到痛心疾首, 他认为当时流行的郑卫之音是淫乐, 不利于政教, 故在《论语·卫灵公第十五》中说:“行夏之时, 乘殷之辂, 服周之冕, 乐则韶舞。放郑声, 远佞人。郑声淫, 佞人殆。”^① 在《论语·阳货第十七》中也说:“恶紫之夺朱也, 恶郑声之乱雅乐也, 恶利口之覆邦家者。”^② 但当时的很多统治者却很喜欢郑卫之音, 对雅乐则不感兴趣。如魏文侯就公开宣称自己不喜欢雅乐, 《礼记·乐记》记载他的话说:“吾端冕而听古乐, 则唯恐卧; 听郑卫之音, 则不知倦。”^③ 孔子是站在正统的角度上认为雅乐有助于政治教化, 魏文侯则是从音乐欣赏的角度认为郑卫之音更能使他身心愉悦。到了汉代, 这种论争依然存在。不过, 当时的先

^① 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, 第18卷, 第337页, 《诸子集成》, 第1册, 上海, 上海书店出版社, 1986。

^② 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, 第18卷, 第379页, 《诸子集成》, 第1册, 上海, 上海书店出版社, 1986。

^③ 郑玄注, 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》, 第38卷, 第1538页, 《十三经注疏》, 下册, 北京, 中华书局影印本, 1980。

秦雅乐已经佚失殆尽，^① 正如《宋书·乐志》所云：“周存六代之乐，至秦唯余《韶》、《武》而已。”^② 俗乐却日趋发达。故笔者拟从音乐的雅俗之争入手探讨汉代音乐机构的变迁情况。

西汉的制礼作乐与音乐机关的演进

西汉的音乐机关，根据文献记载分为两大机构：一为太乐，一为乐府。其中太乐掌管雅乐，乐府则兼掌俗乐和部分雅乐。这两大机构均为因袭前代而来，因为汉初官制的设立，明显有因袭秦代的痕迹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就有记载：“自周衰，官失而百职乱，战国并争，各变异。秦兼天下，建皇帝之号，立百官之职。汉因循而不革，明简易，随时宜也。其后颇有所改。”^③ 而且由这段史料还可知道，汉代的官制经常有所变更，即“其后颇有所改”。这种不稳定性固然给我们考察汉代的音乐机构带来了很大不便，但经过学者们的不断研究，我们还是能勾勒出汉代音乐机构的变迁情况。

先说太乐，太乐的长官叫太乐令，是太常的属官。太常又被称为奉常，为汉“三公九卿”中九卿之一。按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奉常，秦官，掌宗庙礼仪，有丞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。属官有太乐、太祝、太宰、太史、太卜、太医六令丞。”^④ 故可知太乐令、丞即为太常属官，其职能是掌管雅乐的演奏。如《宋书·乐志》就说：

明帝太和初，诏曰：“礼乐之作，所以类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也。凡音乐以舞为主，自黄帝《云门》以下，至于周《大武》，皆太庙舞名也。然则其所司之官，皆曰太乐，所以总领诸物，不可以一物名。武皇帝庙乐未称，其议定庙乐及舞，舞者所执，缀兆之制，声歌之诗，务令详备。乐官自如故为太乐。”^⑤

① 所谓的先秦雅乐，是指包括六代古乐（《云门》、《咸池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）与诗经中的雅颂乐在内的、以四声音阶为主的先秦音乐。

② 《宋书》，第19卷，第533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4。

③ 《汉书》，第19卷上，第72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④ 《汉书》，第19卷上，第726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⑤ 《宋书》，第19卷，第535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4。

汉初的礼乐之制，多出自叔孙通之手。叔孙通就是因为制定朝仪而被封为奉常的。作为掌管宗庙礼仪的最高官吏，他不独制礼，还进行了一番作乐的工作。前已明言，汉初时先秦雅乐就已经衰微了，已经很少有人能够懂得雅乐的演奏情况了。故《汉书·礼乐志》说：“汉兴，乐家有制氏，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，但能纪其铿锵鼓舞，而不能言其义。”^① 先秦雅乐的流传，正是依赖这些代代相传的太乐官。而由这段记载也可以看出，掌管雅乐的官署早在先秦时期就存在了，如《周礼·春官宗伯·大司乐》中就有大司乐的官职设置，其职能就是掌管“六代之乐”的演奏并“以乐语教国子”。然而这些掌管雅乐的官署虽属常设机构，却仍阻挡不住先秦雅乐的衰微和没落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叔孙通以秦代残存的雅乐为基础，制作了新的宗庙乐。按《汉书·礼乐志》云：

高祖时，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。大祝迎神于庙门，奏《嘉至》，犹古降神之乐也。皇帝入庙门，奏《永至》，以为行步之节，犹古《采芡》、《肆夏》也。乾豆上，奏《登歌》，独上歌，不以管弦乱人声，欲在位者遍闻之，犹古《清庙》之歌也。《登歌》再终，下奏《休成》之乐，美神明既飨也。皇帝就酒东厢，坐定，奏《永安》之乐，美礼已成也。^②

不过，叔孙通为适应时代要求所作的雅乐，与先秦时以钟鼓、石磬等打击乐器为主的大型雅乐已经不同了。他所作的宗庙乐似乎以管弦类乐器的演奏为主，故曰“不以管弦乱人声”。

除叔孙通所作的宗庙乐外，西汉各代君主驾崩之后，各庙所奏之乐亦可视为雅乐，据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

高庙奏《武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五行》之舞；孝文庙奏《昭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四时》、《五行》之舞；孝武庙奏《盛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四时》、《五行》之舞。《武德舞》者，高祖四年作，以象天下乐已行武以除乱也。《文始舞》者，曰本舜《招舞》也，高祖六年更名曰《文始》，以示不相袭也。《五行舞》者，本周舞也，秦始皇二

^①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43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^②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43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十六年更名《五行》也。《四时舞》者，孝文所作，以示天下之安和也。盖乐己所自作，明有制也；乐先王之乐，明有法也。孝景采《武德舞》以为《昭德》，以尊大宗庙。至孝宣，采《昭德舞》为《盛德》，以尊世宗庙。诸帝庙皆常奏《文始》、《四时》、《五行舞》云。高祖六年又作《昭容乐》、《礼容乐》。《昭容》者，犹古之《昭夏》也，主出《武德舞》。《礼容》者，主出《文始》、《五行舞》。舞入无乐者，将至尊之前不敢以乐也；出用乐者，言舞不失节，能以乐终也。大抵皆因秦旧事焉。^①

这些宗庙乐，有汉初时新作的，如《武德舞》是高祖四年所作，《昭容乐》、《礼容乐》为高祖六年所作，《四时舞》为汉文帝时所作；有因袭先秦六代之乐而更改其名者，如《文始舞》原为舜时所作之乐舞《大韶》，高祖六年更名为《文始》，《五行舞》原为周舞。这些都说明汉代的雅乐系统有因袭和新创两种不同的情况。

汉初雅乐的来源，按王国维的说法，有三种：除叔孙通因袭秦人所作的宗庙乐及制氏所传的“仅能记其铿锵鼓舞”的先秦雅乐外，还有河间献王刘德所献的雅乐。^②然而河间献王所献的雅乐并未进入雅乐系统中，而是被存肄于太乐署中，很少被使用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是时，河间献王有雅材，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，因献所集雅乐。天子下大乐官，常存肄之，岁时以备数，然不常御，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。”^③由此，先秦雅乐的式微和不被重视可见一斑。

雅乐衰微了，俗乐却兴盛起来。对汉代礼制史与音乐史冲击最大的莫过于汉武帝的“初立乐府”之事。关于乐府是否为汉武帝初设这一问题，学者多有讨论。而现在可以肯定的是秦代已经有乐府机关的存在。^④西汉初期则继承了这个音乐机关。史书中关于乐府在汉武帝以前就存在的记载有以下几条：《史记·乐书》：“孝惠、孝文、孝景无所增更，于乐府习常隶旧而已。”^⑤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高祖乐楚声，故《房中乐》

①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44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② 王国维《观堂集林》，上册，第2卷，第70页，石家庄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。

③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0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④ 参寇效信《秦汉乐府考略》，载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》1976年第1期。

⑤ 《史记》，第24卷，第1177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9。

楚声也。孝惠二年，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，更名曰《安世乐》。”^①前已言之，汉代官署多因袭秦制，也有文献能证明乐府是因袭秦代而来，如《汉书·百官卿表》说：“少府，秦官，掌山海池泽之税，以给共养，有六丞。属官有尚书、符节、太医、太官、汤官、导官、乐府……”^②《唐六典》也说：“秦汉奉常属官有太乐令丞，又少府属官有乐府令丞。”^③除文献记载外，也有出土文物能证明乐府机关早在西汉初期就已存在。如广州南越王墓出土有具铭为“文帝九年乐府工造”的铜钲一套，共有八个。^④这都说明汉武帝以前即有乐府机关的存在，夏侯宽所任之职就是乐府机关的最高长官“乐府令”。

有关汉武帝始立乐府的最早文献依据是《汉书·礼乐志》中的记载：“至武帝定郊祀之礼……乃立乐府，采诗夜诵，有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。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，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，略论律吕，以合八音之调，作十九章之歌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始置之也。乐府之名盖起于此，哀帝时罢之。”^⑤对这种说法，宋代的王应麟首先提出质疑，认为“乐府似非始于武帝”。^⑥这种怀疑是有道理的。但班固之记载距汉武帝时最近，且不止在一处提过，他在《两都赋序》中又说：“至于武、宣之世，乃崇礼官，考文章，内设金马、石渠之署，外兴乐府、协律之事。”^⑦这说明，班氏的这种说法似乎也有一定的根据。

为什么会出现情况呢？笔者以为，汉武帝的“乃立乐府”有两层意思：一是扩大了乐府的职能及人员数目，其职能方面，今人多有论之，兹不详论。^⑧其人员方面，按桓谭《新论·离事》的记载：“昔余在孝

①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43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② 《汉书》，第19卷上，第731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③ 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，第14卷，第40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92。

④ 参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：《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》，《考古》1984年第3期。

⑤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45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⑥ 王应麟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，第8卷，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本，北京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6。

⑦ 费振刚等辑校《全汉赋》，第311页，北京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3。

⑧ 关于乐府的职能，萧亢达认为乐府令丞有监造乐器、执掌郊庙祭祀及古兵法武乐、职掌郑卫之音、采集民间歌谣、配乐等责任。可参看萧亢达《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》，第6-8页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。

成帝时任乐府令，凡所典领倡优伎乐，盖有千人之多也。”^① 桓谭所记虽然是汉成帝时事，但我们也可由此推测出武帝时的人员设置绝不会少于此数。第二就是乐府的设置地点问题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说：“今汉郊庙诗歌，未有祖宗之事，八音调均，又不协于钟律，而内有掖庭材人，外有上林乐府，皆以郑声施于朝廷。”^② 可知，汉武帝时的乐府设立于上林苑当中。据尚丽新考证，上林苑是武帝建元三年在秦上林苑的基础上扩建的，乐府位于城外的上林苑内，约在直城门西、建章宫北，毗邻平乐观。^③ 而关于汉武帝建立上林乐府的时间，众说均认为在建元三年之后。^④ 所以，“乃立”当为“外兴”之意，指汉武帝首先将乐府设置于上林苑内，即指汉武帝在上林苑原有歌舞设备的基础上重新设立了乐府机构。

提到乐府的设立，有的学者从乐府和太乐所掌管的乐型不同，即认为乐府所掌管的音乐是祭祀乐，而太乐掌管的音乐为宗庙乐，得出结论说乐府在汉武帝之时才建立。^⑤ 这种推论不可信，因为乐府在汉武帝时已经侵夺了太乐的部分权力，以致两个机关的职能有重叠之处。由《汉书·礼乐志》记载绥和二年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所奏精简乐府人员的名单可见，^⑥ 当时乐府中也有大量服务于宗庙乐的乐人，如“《嘉至》鼓员十人”“兼给事雅乐用四人”等。按前所论，《嘉至》为大祝迎神于庙门所奏之乐，属于叔孙通所制宗庙乐范围内。而作者却武断地认为：“太乐主管宗庙之乐，乐府主管郊祀之乐，在哀帝罢黜乐府之前，二者的分工是十分明确的。”^⑦ 其所引根据既不可信，结论更不能使人信服。

关于乐府的职能，王应麟在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卷八引吕氏曰：

① 桓谭《新论》，卷下，第45页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7。

②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1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③ 参尚丽新《西汉上林乐府所在地考》，《兰州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，2003年第5期。

④ 参龙文玲《汉武帝立乐府时间考》，《学术论坛》，2007年第3期。

⑤ 详见韩国良《“汉武帝乃立乐府”考》，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，2003年第6期，第93-95页。

⑥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3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⑦ 详见韩国良《“汉武帝乃立乐府”考》，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，2003年第6期，第95页。

“太乐令、丞所职，雅乐也；乐府所职，郑卫之乐也。”^① 其言之凿凿，说乐府所掌音乐均为俗乐。汉初郊祀不兴，到汉武帝时方大兴郊祀之事。不过当时用于郊祀的音乐均散佚不存，《史记·封禅书》曰：“其春，既灭南越，嬖臣李延年被好音见。上善之，下公卿议，曰：‘民间祠有鼓舞乐，今郊祀而无乐，岂称乎？’”^② 汉武帝重新设立乐府机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载：“至武帝定郊祀之礼，祠太一于甘泉，就乾位也；祭后土于汾阴，泽中方丘也。乃立乐府，采诗夜诵，有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。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，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，略论律吕，以合八音之调，作十九章之歌。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，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，昏祠至明。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坛，天子自竹宫而望拜，百官侍祠者数百人皆肃然动心焉。”^③ 虽然这些用于郊祀的音乐不是为了观赏，而是用于祀神，但时人并不视其为雅乐。故《汉书·礼乐志》说：“郊庙皆非雅声。”^④ 又说：“今汉郊庙诗歌，未有祖宗之事，八音调均，又不协于钟律，而内有掖庭材人，外有上林乐府，皆以郑声施于朝廷。”^⑤

后来，这些所谓的“郑声”在经过一次音乐机关的调整后，身份改变，跻身于雅乐行列。这次音乐机关的调整就是汉哀帝时的“诏罢乐府”事件。乐府活跃于西汉历史凡百年，其功劳不可小觑，然而到哀帝之时，却下了一道罢黜乐府的诏书。这固然与汉哀帝个人不喜欢音乐有关，而且乐府的很多职能也与太乐等音乐机关的一些职能相重复，国家还要拿出很多的钱来供应乐府内的官吏、乐人，这些原因促成了汉哀帝对乐府的罢黜。乐府之罢在绥和二年，《汉书·百官志表》称：“绥和二年，哀帝省乐府。”^⑥ 罢黜的具体情况则见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

是时，郑声尤甚。黄门名倡丙强、景武之属富显于世，贵戚五侯、定陵、富平、外戚之家淫侈过度，至与人主争女乐。哀帝自为

^① 王应麟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，第8卷，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本，北京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6。

^② 《汉书》，第25卷上，第123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^③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45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^④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0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^⑤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1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^⑥ 《汉书》，第19卷上，第73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定陶王时，疾之，又性不好音，及即位，下诏曰：“惟世俗奢泰文巧，而郑卫之声兴。夫奢泰则下不孙而国贫，文巧则趋末背本者众，郑卫之声兴则淫辟之化流，而欲黎庶敦朴家给，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，岂不难哉！孔子不云乎？‘放郑声，郑声淫。’其罢乐府官。郊祭乐及古兵法武乐，在经非郑卫之乐者条奏，别属他官。”^①

汉哀帝虽然罢黜了乐府，但保留了乐府中的郊祭乐及古兵法武乐，所谓的“别属他官”就是将其归于太乐的领属之下，故萧亢达先生说：“这些汉代所作的郊庙乐交由太乐职掌，实已跻身于雅乐行列。东汉时还取得了崇高的地位，使先朝雅古乐更趋衰亡。”^②这其实是一个俗乐雅化的过程，说明雅俗的观念已经开始相互渗透。

汉代的主要音乐机关为太乐与乐府。除此之外，为了满足皇帝个人的娱乐用乐，黄门、掖庭也有专门负责音乐表演的人员。桓谭《新论·离事》说：“汉之三主，内置黄门工倡。”^③所谓汉之三主是指武帝、元帝和哀帝。黄门为皇帝私人所属，《汉书·霍光传》颜师古注曰：“黄门之署，职任亲近，以供天子，百物在焉。”^④其中，黄门中管理倡优音乐的官职叫“黄门倡监”。一些著名艺人既隶属于乐府又身为黄门名倡，如《汉书·礼乐志》云：“（成帝时）黄门名倡丙疆、景武之属富显于世。”^⑤而景武又任职为乐府音监。如《汉书·张汤传》云：“（张放）知男子李游君欲献女，使乐府音监景武强求不得……。”^⑥这种情况就造成了机构的重叠。与此相似，皇帝身边的掖庭也集中了一批用于歌舞的内廷材人，即上文所引之“内有掖庭材人”。《汉书·元后传》载：“先帝弃天下，根不悲哀思慕，山陵未成，公聘取故掖庭女乐五官殷严、王飞君等，置酒歌舞，捐忘先帝厚恩，背臣子义。”^⑦这说明掖庭之内也有管理女乐的官吏存在。然而黄门、掖庭所集合之乐人多为俗乐演奏者，其音乐演奏也多用于私人的观赏，故其乐人多来自民间，而宗庙、郊祀

①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② 萧亢达《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》，第10页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。

③ 桓谭《新论》，卷下，第45页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7。

④ 《汉书》，第68卷，第293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⑤ 《汉书》，第22卷，第107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⑥ 《汉书》，第59卷，第2655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⑦ 《汉书》，第98卷，第4028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。

用乐所选的乐人多是贵族子弟。^①从这个层面上讲，汉代自作的宗庙、郊祀乐在汉人心中已经高于俗乐，而接近于先秦的雅乐。

东汉音乐机关的继承与雅俗乐的发展

关于东汉管理音乐的机关，众说纷纭。或以为自汉哀帝罢黜乐府之后，仅有管理雅乐的太乐署被东汉继承下来，只不过在汉明帝永平三年按图讖被改称为太子乐，其根据有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所载永平三年“秋八月戊辰，改大乐为大予乐”，注引《尚书·璇玑铃》曰：“有帝汉出，德洽作乐名予”，故其所据纬书为《尚书·璇玑铃》。又引《汉官仪》曰：“大予乐令一人，秩六百石。”^②《后汉书·百官志（二）》也记载：“大予乐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掌伎乐。凡国祭祀，掌请奏乐，及大飨用乐，掌其陈序。丞一人。”^③王运熙先生就力主此说。^④

姚大业先生则有不同意见。他认为汉明帝根据图讖所改的不是太乐，而是太乐所掌管的郊庙乐，按《东观汉记·孝明皇帝纪》的记载：“永平三年……秋八月诏曰：‘璇玑铃曰，有帝汉出，德洽作乐，名予。’会明帝改其名，郊庙乐曰太子乐，正乐官曰太子乐官，以应图讖。”^⑤另据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：“显宗即位，充上言……帝问：‘制礼乐云何？’充对曰：‘《河图括地象》曰，有汉世礼乐文雅出。《尚书·璇玑铃》曰，有帝汉出，德洽作乐，名予。’帝善之，下诏曰：‘今且改太乐官曰太子乐，诗曲操，以俟君子。’”^⑥他认为此处所改为官称，故得出结论东汉的太子乐并非掌管音乐的官署，而是郊庙乐的另一个名称。^⑦萧亢

① 关于雅乐、俗乐演奏者的地位问题，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注引卢植《礼注》曰：“……汉大乐律，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。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，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，取适子高五尺已上，年十二到三十，颜色和，身体修治者，以为舞人。”另可参看赵敏俐《汉代社会歌舞娱乐盛况及从艺人构成情况的文献考察》，见赵敏俐主编《中国诗歌研究》，第1辑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02。

② 《后汉书》，第2卷，第106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5。

③ 《后汉书》，第115卷，第357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5。

④ 王运熙《乐府诗述论》，第186页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。

⑤ 吴树平《东观汉记校注》，上册，第2卷，第57页，郑州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7。

⑥ 《后汉书》，第35卷，第1201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5。

⑦ 姚大业《汉乐府小论》，第20页，天津，百花文艺出版社，1984。

达也有此怀疑，但并不否定东汉有掌管音乐的官署存在，认为东汉也有可能存在着太乐令和专门职司郊庙乐的太子乐令。^①

姚、萧二位先生均以为《东观汉记》成书较早，是东汉之人记东汉之事，故较可信。其实不然，姚先生论证太子乐为郊庙乐，另一个很重要的证据为《隋书·音乐志》与《宋书·乐志》中关于汉乐四品的记载。《隋书·音乐志》曰：“汉明帝时，乐有四品，一曰太子乐，郊庙上陵之所用焉。则《易》所谓‘先王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’者也……”^②《宋书·乐志》曰：“蔡邕论叙汉乐曰，一曰郊庙神灵，二曰天子享宴，三曰大射辟雍，四曰短箫铙歌。”^③案：二书史料之来源，均出自蔡邕的《礼乐志》，但在写作的过程中，有所剪裁省并。

按照姚、萧两位先生的思路，关于汉乐四品的记载，当以《东观汉记·乐志》记载的时间最早，故最为可信（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注所引与此相同）。其内容多采自蔡邕所作的《礼乐志》，其书云：

一曰《太子乐》，典郊庙、上陵殿诸食举之乐。郊乐，《易》所谓“先王以作乐崇德，殷荐上帝”，《周官》“若乐六变，则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礼也”。宗庙乐，《虞书》所谓“琴瑟以咏，祖考来假”，《诗》云“肃雍和鸣，先祖是听”。食举乐，《王制》谓“天子食举以乐”，《周官》“王大食则令奏钟鼓”。二曰《周颂雅乐》，典辟雍、飨射、六宗、社稷之乐。辟雍、飨射，《孝经》所谓“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”，《礼记》曰“揖让而治天下者，礼乐之谓也”。社稷，《诗》所谓“琴瑟击鼓，以御田祖”者也。《礼记》曰“夫乐施于金石，越于声音，用乎宗庙、社稷，事乎山川、鬼神”，此之谓也。三曰《黄门鼓吹》，天子所以宴乐群臣，《诗》所谓“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”者也。其《短箫铙歌》，军乐也。其传曰黄帝岐伯所作，以建威扬德，风劝士也。盖《周官》所谓“王师大献则令凯乐，军大献则令凯歌”也。孝章皇帝亲著歌诗四章，列在食举，又制《云台》十二门诗，各以其月祀而奏之。熹平四年正月中，出《云台》十二门新诗，下太子乐官习诵，被声，与旧诗并行

① 萧亢达《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》，第12页，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。

② 《隋书》，第13卷，第286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3。

③ 《宋书》，第19卷，第565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74。